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93.1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環安指導委員會九十三年度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93.11.1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勞南檢綜字第 0931014293 號同意備查
99.06.28 本校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99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登錄編號：B099002902/登錄日期：99.07.12(第一次修訂)
102.11.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02 年第 5 次會議審議通
103.12.2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本校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制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 第 2 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實驗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機械、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 第 3 條 擁有實驗場所之院、系(所)得依其作業需要，設置安全衛生相關小組，督導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單位主管為該小組召集人。
- 第 4 條 各級安全衛生職責
- 一、校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環安組）職責如下：
- 1.實驗場所職業災害防制規劃及督導。
 - 2.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
- 二、學院之職責如下：
- 1.督導所屬單位執行安全衛生業務。
- 三、系、所之職責如下：
- 1.指揮監督系(所)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2.責成系(所)安全衛生負責人員，辦理安全衛生事項。
 - 3.責成系(所)相關人員，執行定期或不定期巡視、考核該系(所)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四、實驗場所負責人之職責如下：
- 1.擬定並執行該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自動檢查計畫。
 - 2.分析、評估實驗場所與作業過程中各種可能之危害，訂定安全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
 - 3.教導及督導所屬遵守標準作業程序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執行自動檢查計畫。
 - 4.實施機械、設備及設施必要之保養，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做紀錄，發現潛在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包括作業環境、方法），立即向上陳報並改善。
 - 5.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要求人員停止作業，避至安全處所，並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6.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陳報，並做必要之處置，對傷者予以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事後調查職業災害原因並陳報因應改善對策。
 - 7.經常巡視作業場所，糾正、制止不安全動作，觀察所屬人員之知能、體力、情緒及精神，立即調整不適繼續作業者之工作時間。
 - 8.提供所屬人員適當個人防護具及安全防護設施，督導及指導正確配戴、使用方法。

五、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之職責如下：

- 1.遵守該作業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章。
- 2.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與設施。
- 3.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辦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4.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供安全建議，敦請改善。
- 5.意外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 6.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方法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 7.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負責老師或主管單位。
- 8.作業中隨時遵守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 9.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 5 條 實驗場所應訂有適合於該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自動檢查計畫及符合安全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

第 6 條 實驗場所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進入實驗場所時，首先要了解工作環境。實驗場所負責人或教師指提示之事項，應聽從並牢記之。
- 2.應瞭解意外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 3.應知道實驗場所緊急搶救設備放置的位置，及正確的使用方法。
- 4.發生地震或火災等事故時，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5.遵守各種操作程序、操作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6.食物、飲料不得攜入實驗場所。不得於實驗場所抽煙、飲食、跑步、嬉鬧，禁止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 7.依規定穿著個人必須之安全防護具如：實驗衣、安全手套、安全眼鏡、安全面罩、安全鞋、防毒面具等，不得穿拖鞋或短褲。搬運重物時，宜著安全鞋，選擇最安全之工作方法。
- 8.任何安全標示、標誌不得任意更改，防護裝置不得任意拆除、不得任意變更作業條件或操作程序。
- 9.特殊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 10.一切有關工作之安全評估、設備及防護裝置未準備妥善時，不准操作有危險性的實驗。
- 11.避免將物料堆放過高，以免墜落、傾倒傷人。物料堆積，不得妨礙消防器材之操作及影響走道進出之安全，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維持良好狀態。
- 12.實驗場所對外之玻璃窗，不得遮蔽，以防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時，能及時發現及搶救。
- 13.經常保持工作場所之整潔，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 14.非經實驗場所負責老師許可，不可單獨一人於實驗場所操作實（試）驗；不得從事未經許可之實（試）驗。
- 15.作業前應檢查使用之機具、設備、儀器，詳讀操作手冊，充分明瞭工作要領並按正常程序及操作方法操作，用畢時務必關上所有開關。
- 16.有一定操作順序之機械設備（如危險性機械設備），場所負責人應派專人負責使用，其他人員不得動用。
- 17.各場所之設備、管線及電路配置等，未合乎安全原則時，應報告場所負責人，不得任意使用。

- 18.實（試）驗完畢離開時，應檢查水電、瓦斯、水龍頭等是否關閉，不必繼續開啟之儀器設備應予以關掉並確實檢查電源及門窗安全。
- 19.工作完畢或下班時，需清點收妥工具並清理現場，實驗室中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做好分類及適當措施。
- 20.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 21.發現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向教師、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反映。
- 22.如發現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內容不能確保作業安全，應立即向主管反映，並提出新的作業方法與標準之建議，以防止工作場所危害的發生。
- 23.上下班途中，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第 7 條 化學性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製作危害物質清單、安全資料表(SDS)，相關藥品應張貼危害物質標示與圖示。
- 2.實驗前詳細閱讀有關藥品之安全資料表(SDS)。
- 3.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分瞭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及正確使用方法，並應瞭解對製程可能發生之中間產物及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實驗過程中，發現任何不安全、危險性之狀況，應立即向上陳報。
- 4.操作高危險性化學藥品實驗時，需通知實驗室內之同仁照應，以防意外。
- 5.操作儀器、設備化學藥品若不慎發生意外，應盡速通知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負責人員。
- 6.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其他有效的防爆措施(如防爆玻璃、抽氣櫃內操作)。
- 7.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應於抽氣櫃內進行。
- 8.傾注腐蝕性液體時，需戴防護手套進行，並藉漏斗轉注。

第 8 條 機械性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對各項機械設施需依規定操作，勿動別人操作或使用中之機具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 2.操作之機具如有失常現象或冒煙、震動、聲響等異常，應立即關閉電源並報請場所負責人或維護人員緊急處理。
- 3.非經授權之機具、設備不得操作使用。
- 4.抬拿物料或放下時先要認清部位，以免夾住與壓到手指。
- 5.機具最大安全負荷之標示，應保持良好可見度。
- 6.非經許可，不得自各種機器、設備上拆動或移除安全防護設施、標籤或標示。
- 7.不得用手、腳去試探任何東西及去檔滾動或滑動的物體。
- 8.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 9.不得伸手到看不見機具內部去做試探，不得用手觸摸機器轉動部分。
- 10.有發生危險之虞的機械設備應訂定安全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張貼於工作場所。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第 9 條 各實驗場所應依規定研擬自動檢查計畫，執行各項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並應依據檢查結果採取必要之維護、保養與改善措施。

第 10 條 機具、設備、器具使用前應檢點安全裝置，是否良好安全堪用。如發現對人員有危害之虞，應立即報告實驗場所負責人。在改善至安全狀況前，不得使用。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 11 條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 1.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受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2.場所內部及其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必要時並應視需要設置平常照明系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裝置或系統。
- 3.場所內部通道，應有適宜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通道不得小於一公尺。
- 4.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工作期間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 5.對於主要人行通道及有關安全門、安全梯應有明確標示。
- 6.場所內部應保持良好之通風，以防空氣污染物（氣狀或粒狀）、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中蓄積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
- 7.實驗場所至少應有兩處出口，門應能向外開，窗子確保能開啟，緊急逃生出口應清楚標示。

第 12 條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一般性防護設備

- 1.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的電話設備，並備有消防隊、衛生保健組、毒物諮詢中心、醫療單位的聯絡電話及號碼。
- 2.醫療急救設備：急救箱、滅火毯、緊急救護器材之設備。
- 3.濺灑、洩漏處理裝置：緊急淋浴及緊急洗眼之設備、洩漏吸收棉。
- 4.壓力容器之管制：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 5.排煙（氣）櫃裝置。
- 6.電器安全管理：電器設備應接地以防漏電，避免造成人員感電。
- 7.煙霧及毒氣警報器：偵知毒性或易爆性物質是否大量外洩。
- 8.消防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設置於易見、易取下之處。
- 9.緊急照明設備、防爆手電筒：定期檢查電力及電池。
- 10.使用人員之管制：設置使用人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二、個人安全維護防護設備

- 1.身體防護：應穿戴實驗衣著。
- 2.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 3.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危險作業，應有安全眼鏡、護目鏡等防護物。
- 4.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而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皮膚保養劑等防護裝備。
- 5.呼吸防護：為防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危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 6.其他防護具：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

第 13 條 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安全

- 1.確知氣體種類無誤方可使用。
- 2.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品名、顏色、危害特性、容積、壓力、耐壓試驗日期，不得任意灌裝或換裝。
- 3.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4.鋼瓶應以鐵鍊、支架固定穩當，並置於通風良好陰涼之處（其儲存場所室溫不得超過 40°C）避免日曬，結束作業時應立即關閉氣源，下班前需檢查其開關是否關閉，平時不用或搬運時應取下調壓表。

- 5.鋼瓶更換時應測漏且定期檢測容器口及配管接頭有無鎖緊或老化龜裂，以防止氣體外洩。另外連接鋼瓶之管線應定期檢測，尤其是折彎角度不宜過大，以防折裂、腐蝕或破裂。
- 6.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主管與維護廠商速予處理。
- 7.使用適當之調壓表，勿用轉接頭。
- 8.氧氣鋼瓶高壓端不宜以油性物質潤滑。
- 9.發生火災時，應立即關閉氫氣、氧氣及乙炔等易爆鋼瓶，切斷電源通知實驗室同仁共同滅火，並依緊急通報程序通知處理。
- 10.易爆鋼瓶氣體出口不得沾有油漬，應嚴禁煙火，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有易燃物或揮發性物品。

第 14 條 機械設備之操作安全

- 1.危險性機械、設備應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操作人員應受訓練並取得合格證照。
- 2.應將機械可能傷害人體之部位(如傳動帶、傳動輪)加裝適當的安全防護設施。
- 3.離心機械應裝置護蓋及連鎖裝置，連鎖裝置應使護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使用離心機時，應確保離心機維持水平及平衡，確保連鎖停止裝置正常。離心機用之試管儘可能使用不易破裂材質，對於內含致病源或毒性化學物者，應採用附蓋專用試管，以避免氣溶膠之飛散。
- 4.對於木材加工用帶鋸鋸齒(鋸切所需之部分及鋸床除外)及帶輪，應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第 15 條 抽風櫃之正確使用

- 1.會產生毒氣、腐蝕性、或可燃性蒸氣之化學藥品或物質應置於抽風櫃中操作，危險氣體需能被抽出，以免直接接觸。
- 2.抽風櫃之風速應定期檢測，以維持正常值以上，若低於正常值時，需通知製造商維修，以確保正常之抽氣功能。
- 3.在抽風櫃內配置藥品前須先將抽風裝置打開，等三分鐘後再進行作業，且其玻璃窗開口，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呼吸帶高度。
- 4.抽風櫃內應保持整潔，不可放置與實驗無關之物品。

第 16 條 化學藥品安全管理與操作

- 一、化學藥品應依規定有明顯標示(含危害圖示及內容)。
- 二、製作每一危險物、有害物品之安全資料表(SDS)，提供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置於工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
- 三、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以控制「量」與方便管理。
- 四、藥品管理
 - 1.應查詢安全資料表(SDS)，不相容藥品不可放於同一藥品櫃。
 - 2.危害物質應設專用儲存櫃並上鎖，有機儲存櫃應設排氣設備、易爆化學物質儲存櫃應有防爆型排氣設備，儲存時以危害性質分類，再以英文字母細分之。避免未經授權之人員接近或使用。
 - 3.藥品櫃應上鎖以免因震動而打開，致使內裝瓶罐跌落。
 - 4.於藥品櫃中之藥品上方應有牢固遮蔽物，以防墜落物擊中。
 - 5.揮發性易燃藥品應置於抽氣櫃中。
 - 6.藥品櫃隔板應有擋板，以防物體滑出。
 - 7.液體藥品高度儘量勿超過人眼水平高度(150-160)公分，以免取藥時墜落傷及人體。
 - 8.藥品櫃應設法固定於牆壁或堅固之結構物上，以免傾倒。小型藥品櫃應固定於桌面，

以免整個墜落地面。

- 9.腐蝕性藥品櫃應有托盤裝置、或者以耐蝕塑膠盆分別隔離放置，以防互相撞擊洩漏時擴大災害。
- 10.實驗設備箱、櫃等在地震時可能因門被震開而打擊附近其他設備造成災害，故箱、櫃之門應有鎖定之裝置。
- 11.冷藏化學藥品、樣品之專用冰箱、冷藏櫃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 12.可燃性氣體及引火性液體儘可能將其冷藏（專用安全冰箱），降低其揮發量，儲存場所應保持良好通風，避免日曬，且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易燃、可燃或其他危險物質，同時應避免任何火花之產生
- 13.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止放置易燃物及易爆炸之化學藥品。
- 14.避免將溶劑、化學藥品存放於地板、實驗桌等開放空間，儲存時應有良好通風。
- 15.各類化學藥品應明確標示驗收及開封日期，對於過期未使用完畢及對未開封之過期化學品、逾期不用之毒性化學品應依規定暫存或申報作廢，不得任意丟棄。
- 16.使用化學藥品，應於現場明顯處放置該化學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漏洩處理設備。

五、教導特殊化學藥品之正確操作方法與順序，諸如：

- 1.鹼金屬不得與水反應混合，會有起火與爆炸之危險。
- 2.鹼金屬不得與皮膚接觸，會灼傷。
- 3.鹼金屬須儲存於輕質油中，銷毀需於酒精中冷卻。
- 4.灑出之水銀可用真空吸取法清除。
- 5.強酸強鹼濺出時可用中和劑中和後再予清除。

六、教導可燃性液體之正確儲存與處理方式：

- 1.標示應正確。
- 2.正確的分類與存放。
- 3.考慮儲存相容性之問題。
- 4.不得靠近火焰。

第 17 條 電氣(器)設備使用安全

- 1.保險絲燒斷時不得改用不合適的保險絲或以電線、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2.電氣箱應有開關路線配置圖，供電系統要加裝漏電斷路器。
- 3.電線插座不得接裝過多之電器設備，避免因過載而發生電器火災。
- 4.定期由合格人員檢修電器設備。
- 5.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電氣器具之接頭，應確實接牢。
- 6.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之電路附近，不得放置任何與電路無關物體、雜物或設備等。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前述場所。
- 7.電線電路如發現包覆有老化、破裂，應立即通知維護人員更換適合之新電線，以免發生災害。
- 8.拔卸電源插頭時，需確實拉插頭處，並且不得以潮濕的手及濕操作棒碰觸電源開關。
- 9.所有電器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破壞或拆掉，應確實接地。如使用系統接地時，需定期檢測接地電阻是否合乎規定。
- 10.電源控制箱及插座需註明電壓(110V、220V 或 380V)，以免接錯電源。
- 11.實驗中若有可燃性氣體產生，應注意靜電之發生。
- 12.排水泵、移動式電動機械或器具、臨時用電設備等應設置防止觸電用之漏電遮斷裝置。
- 13.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需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
- 14.非經許可，不可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 15.雷聲激烈時，不可接近電氣機器，配線或避電器。
- 16.不得使用規格不明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17.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維護（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外，不得擔任。
- 18.電氣設備處應標示閒人勿近。
- 19.停電時實驗室負責人應指派人員關閉機器之電源開關。
- 20.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時報告實驗室負責人，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危害擴大。
- 21.依規定需加裝漏電斷路器之電氣線路，不得任意將該漏電斷路器拆除或短接。
- 22.配電箱應有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
- 23.延長線盡量避免使用。一千瓦特以上電氣固定設施，禁止使用延長線。
- 24.各場所供電迴路由總務處統一配置，場所負責人不得私設供電饋線。各場所欲新增大量用電設施，應知會總務處檢查後由總務處提供配線服務。

第 18 條 焊接作業安全

- 1.注意作業場所環境有無易燃物或揮發性氣體。
- 2.作業場所通風必須良好，且有強光遮蔽物。
- 3.作業時需穿戴防護衣、護目鏡、防護手套及絕緣良好之皮鞋或膠鞋。
- 4.更換焊條時，不得直接用手將焊條置於電焊夾上。
- 5.高架焊接作業時，必須穿戴吊帶掛勾以確保安全。
- 6.電焊時，不得位於潮濕或有導電之虞的作業環境。
- 7.氣焊作業時，應檢視接頭有無漏氣，軟管有無龜裂老化。
- 8.氣焊作業時，噴嘴必須清潔，保持暢通，並確定氧氣、乙炔容量。
- 9.氣焊作業時，先開乙炔點火，再開氧氣助燃，注意火花之掉落。

第 19 條 消防設備使用安全

- 1.必須熟知各種消防設備之位置及熟練使用各類消防設備，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搶救。
- 2.滅火器等消防設備應標示放置位置，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注意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 3.滅火方式應參考安全資料表(SDS)，許多物質不能用水滅火。一般可以使用乾粉式滅火器以撲滅化學溶劑火災，但在有儀器之場所可能需要使用海龍類、二氧化碳或惰性氣體為滅火劑。
- 4.使用惰性氣體為滅火劑時應考慮對人體可能造成窒息災害，如使用該物質為滅火劑，人員應使用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第 20 條 實驗場所之環境清潔維護

- 1.實驗場所除放置有關儀器設備或與實驗有關之器材外，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 2.地板、通道及水槽不可任意堆放雜物；電線不可橫跨通道。另外地板及通道應保持乾燥，不可有濕滑現象。

第 21 條 實驗場所之廢棄物管理安全

- 1.廢棄物應依規定清除處理，不得任意棄置或傾倒於水槽。資源性廢棄物應依規定回收。
- 2.固態廢棄物應存於合格之儲存容器中，容器外表需標示「廢棄物」及「內容物名」。
- 3.液態廢棄物(廢液)應置於儲存廢液之分類收集桶內，收集桶應標明「廢液」及「內容物名」，必要時應使用托盤以防洩漏。
- 4.不相容之廢棄物，切勿倒入混合棄置於容器中，應另以一容器單獨處理。廢液混合是否具危險性，可查閱安全資料表（SDS）。
- 5.與酸鹼混合時會產生毒性氣體者，應注意保持其酸鹼值。
- 6.儲存地點應有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第五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第 22 條 防護具之準備

- 1.應充分供應各實驗場所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衛生設施，並由各單位指定專人定期保養、更新及保管與維護。
- 2.防護設備應通過國家檢驗合格，不易造成作業行動干擾，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 3.個人安全防護具應視各種作業之不同及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

第 23 條 防護具之維護

- 1.個人防護具應正確配戴使用，並應保持清潔、自我檢查，保持防護具之功能。如有不堪使用、過期或有安全缺陷之防護具應申請更換或修理，不得再使用。
- 2.防護具使用者應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了解防護具使用及維護方法。

第 24 條 防護具之使用

- 1.搬運或處置腐蝕性、毒性物質時，要確實使用手套、圍裙、安全鞋、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安全護具。
- 2.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要確實配戴安全帽(繫上顎帶)、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施工架安全網等。
- 3.從事電器作業應確實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4.凡八小時工作日時量平均音壓超過八十五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噪音操作場所之應戴用耳塞、耳罩等防音防護具。
- 5.暴露於游離輻射、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汽、粉塵或其他危害性物質作業場所，應確實使用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
- 6.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皮膚而傷害、感染或穿透吸收，而發生中毒之虞時，應使用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第六章 教育及訓練

第 25 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人員，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須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應先完成適於該工作場所所必要之一般性及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 26 條 凡法規規定須取得合格證照始得擔任之工作，應指派人員參加有關單位舉辦之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照或聘用合格人員擔任。

第 27 條 為維護實驗場所人員安全，實驗課程負責老師應有下列之作為：

- 1.開學的第一週要對學生講述有關實驗場所潛在或可能之危害、安全的防護、安全衛生守則。
- 2.應向學生介紹實驗場所緊急搶救設備放置的位置，及正確使用方法。例如緊急沖淋裝置、緊急洗眼裝置、防火毯、滅火器、急救箱及急救器材、緊急聯絡電話簿、安全門、逃生路線等。
- 3.嚴格要求學生遵守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守則。
- 4.要求學生配戴正確之防護衣具（如穿皮鞋或球鞋、安全鞋、穿實驗衣、束頭髮、戴防護眼鏡）。
- 5.對於各種儀器設備之操作，均應訂定一套標準操作方法，供學生正確操作。

6. 演練各種意外事故（如火災、化學液體噴濺）之處理方法。
7. 應指導學生養成正確之廢棄物（實驗室廢液、廢棄玻璃）處理方式。
8. 實驗場所應實施事故調查與分析，並建立事故記錄檔案，供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廣。

第 28 條 為增進本守則執行成果，學校應有下列之作為：

1. 學校行政主管應支持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並親自參加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2. 應能主動派遣教職員參加校內外之安全衛生教育活動及專業訓練。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 29 條 發生職業災害時

1. 發生災害單位之主管，負責指揮災害搶救，各單位應提供人力、物力支援。
2. 相關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3.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4. 救護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事故現場救人。
5. 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需著適當之防護具。
6.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傷患救護事宜。

第 30 條 發生人員受傷事故時：

1. 事故單位應立即派員搶救傷患，移至安全地點。
2. 急救人員應充分利用急救技術及器材，進行施救。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第 31 條 實驗場所及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消毒藥品、器材。

第八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 32 條 遇有災害事故（火災、失能傷害、虛驚事故或財物損失），應依本校緊急災害通報及應變方式處理。緊急災害通報及聯絡圖，詳如附件一。

第 33 條 相關人員在工作中受到任何傷害時應立即向其單位主管報告，單位必須於 8 小時內反應至校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第 34 條 事故發地點之一級主管應督促所屬於三日內提出災害報告並填具本校「職業災害調查通報單」、「人員事故調查通報單」（如附件二），會簽總務處環安組呈報校長核示後，影本送分送總務長、學務長知悉，及總務處環安組存查。

第 35 條 各單位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第 36 條 校內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應由校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環安組）於 8 小時內，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報備。另有相關之新聞消息，由本校權責主管部門向媒體發佈。

第九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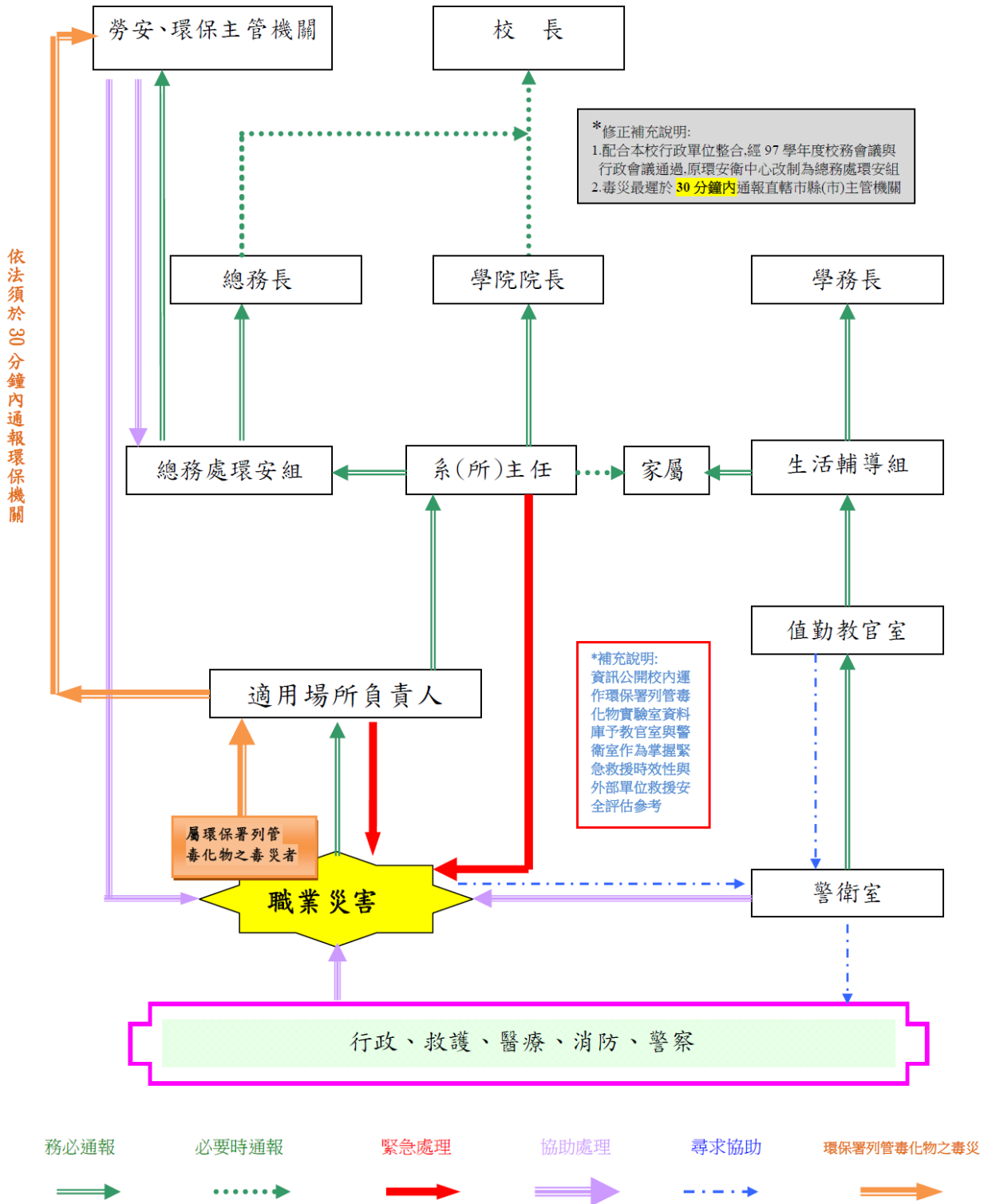
第 37 條 本守則經本校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毒災通報】專線:0800-066-666 為掌握時效請 30 分鐘內由實驗場所負責人員立即通報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緊急災害通報及聯絡圖

108.07.30 環安衛委員會 108 年第 3 次審議通過



緊急災害通報聯絡電話

一、內部單位：

單位	和平校區	燕巢校區	備註
校長室	#1000~1006 Fax:7110315		
總務處環安組	#6620~6622 Fax:6051372		
總務長室	#1300~1303 Fax:7223974	#1300~1303 Fax:6051109	
學務長室	#1200~1201 Fax:7223973	Fax:6051029	
生活輔導組	#1231 7223974	#6531	
值勤教官室	#1537	6051116	
健康中心	#1291~1292	#6291~6292	
警衛室	#1119	#6119 (前) #6995 (後)	

二、外部單位：

機關	電話	備註
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07-6011235 07-6011236 0800-660001	
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中心	07-235486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07-7336959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07-7351500 #分機 1351~1353、1355、1362	
高雄市凱旋派出所	07-2236222	
高雄市深水派出所	07-6152054	
消防車	119	
救護車	119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7-7511131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22121	
高雄長庚醫院	07-7317123	
義大醫院	07-6150011	
毒災通報專線	0800-066-666 07-7317600	24 小時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07-6011000 #1361	
欣陸興業有限公司	07-6167719	
泓達化工(股)公司燕巢廠	07-6161787#133	
長潤工業(股)公司	07-6164271#120	
裕鐵企業(股)公司岡山二廠	07-6166918#617	
裕鐵企業(股)公司岡山三廠	07-6166918#139	

*毒災最遲於 30 分鐘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職業災害調查通報單

列管編號：_____ 總損失日數：_____日(此行由總務處環安組填寫)

一、 事故 基本 資料	1.通報單位	
	2.地 點 (請詳述)	
	3.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4.災害原因或特性：([]火災；[]爆炸；[]化學性潑傷；[]水災； 複選，但請以 1,2,...標 主要事故特性次序)	[]感電；[]跌(滑)倒；[]化學性燒傷； []輻射污染；[]物體掉落；[]人員墜落； []毒氣；[]交通；[]毒性化學物質外洩； []機械；[]電氣；[]異常氣壓；[]壓傷； []勞動搬運扭傷；[]地震；[]其他_____
	5. 傷亡人數	死亡_____人，受傷 _____ 人。 (若有人員傷亡，請填本校【人員事故調查通報單】)
二、災害摘要說明：		
三、災害緊急處理過程摘要說明：		
四、災害防止對策建議：		

通報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員事故調查通報單

列管編號：_____ 損失日數：_____ 日 (此行由總務處環安組填寫)

一、 受災害人員基本資料 (請詳述每位受災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性別	年齡
	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級別	學號/職號	親屬姓名/電話	
	人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技術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承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實驗場所 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造成之傷害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挫/扭傷； <input type="checkbox"/> 瘀傷； <input type="checkbox"/> 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割傷； <input type="checkbox"/> 骨折/脫臼； <input type="checkbox"/> 眼傷；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灼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熱灼傷； <input type="checkbox"/> 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皮膚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或其他 (請詳述) _____		
事故發生時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班(課)/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_____			
二、人員事故摘要說明：				
三、人員事故緊急處理過程摘要說明。				

通報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職業災害調查通報單」及「人員事故調查通報單」填寫說明

一般說明

- 一、無論任何事故災害，事故災害單位均須填寫【災害調查通報單】；若涉及人員傷亡，應針對同一事故災害案中，每位發生事故人員分別填寫一張【人員事故調查通報單】，並將所有人員表格併同同案之災害調查通報單呈報校長並會知總務長、學務長，並送交總務處環安組備查。
- 二、所有災害事故通報單，應於事故發生3日內提出。若為重大災害或媒體注意之事故，請在8小時內提交。

職業災害調查通報單填寫說明

- 一、災害摘要說明應至少包含下列重點：
 1. 事件發生經過。(含監控系統動作情形及時間等)
 2. 事件發生緣由。
 3. 事件產生之損害。
 4. 現場勘查情形。
- 二、災害緊急處理摘要說明應至少包含下列重點：
 1. 發現人員緊急處理過程。(含通報/疏散等流程)
 2. 緊急應變處理人員(如消防隊、救護人員等)處理過程。
 3. 受災人員急救過程與設施及設備搶救過程。
 4. 現場狀況掌握(控制)過程。
- 三、災害防止對策建議：可從法規、硬體設施、防護器具、標準作業程序、教育訓練等方面提出建議。

人員事故調查通報單填寫說明

- 一、人員事故摘要說明應至少包含下列重點：
 1. 人員事件發生之緣由與其受災過程。
 2. 人員受災情形說明(是否為重大事故災害)。
 3. 受災人員急救及處理過程。
 4. 發生此事故對受災人員所造成影響之層面。
- 二、人員事故緊急處理摘要說明應至少包含下列重點：
 1. 受災人員傷害處理(或急救)過程。(含陪同及急救人員)
 2. 是否使用急救設備(如沖身洗眼器、急救箱、救護車....等)。
 3. 送達急救之醫療機構及處理情形過程。
- 三、失能：指人員所受之傷害，其嚴重程度使人員於受傷後，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於二十四小時內不能返回工作者。(含下列三種)
 1. 永久全失能：永久全失能係指死亡之外的任何足以使罹災者造成永久全失能，或在一次事故中損失下列各項之一，或失其機能者：
 - (1) 雙目。
 - (2) 一隻眼睛及一隻手，或手臂或腿或足。
 - (3) 不同肢中之任何下列兩種：手、臂、足或腿。
 2. 永久部份失能：係指除死亡或永久全失能外之任何足以造成肢體之任何一部份完全失去，或失去機能者。不論該受傷之肢體或損傷身體機能之事前有無任何失能。
下列各項不能列為永久部份失能：
 - (1) 可醫好的小腸疝氣。
 - (2) 損失手指甲或足趾甲。
 - (3) 僅損失指尖，而不傷及骨節者。
 - (4) 損失牙齒。
 - (5) 體形破相。
 - (6) 不影響身體運動之扭傷或挫傷。
 - (7) 手指或足趾之簡單破裂，及受傷部份之正常機能不致因破裂傷害而造成機障或受到影響者。
 3. 暫時全失能：係指罹災人未死亡，亦未永久失能，但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